证券代码:002820 证券简称:桂发祥 公告编号:2021-037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8月31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结合的方式。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25日通过专人送达、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公司董事共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为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为3人,分别为周峰、马洪涛、史岳臣。会议由董事长冯国东主持,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冯国东、李铭祥、周峰、马洪涛、龙剑、田瑞红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2021年9月25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周立群、张俊民、史岳臣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2021年9月25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将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第四届董事、监事候选人正式当选后的薪酬方案拟定如下:

董事长津贴为每年65万元(人民币,含税)。

董事中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不以董事职务取得津贴,按其管理职务领取薪酬。

外部非独立董事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和津贴。

独立董事的津贴为每人每年8万元(人民币,含税)。

监事按其在公司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不以监事职务取得津贴。

不在公司任职的股东代表监事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和津贴。

因审议事项与半数以上董事存在利益冲突,需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根据有关法规的规定,全体董事提请将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企业类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企业类型的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修订内容、监事会发表的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修订后拟启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

8.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1年9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00,在天津市河西区洞庭路32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820 证券简称:桂发祥 公告编号:2021-038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8月31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25日通过专人送达、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公司监事共4人,实际出席的监事为4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为庞文魁。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丽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赵丽、王菲、徐燕青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孙红、张俊泉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2021年9月25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是根据企业类型变更、相关法规调整的需要,其中相关利润分配条款的修订结合了企业发展阶段情况,充分考虑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对利润分配政策进一步细化和完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修订,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全文。

三、备查文件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820 证券简称:桂发祥 公告编号:2021-041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企业类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境外发起人股东中津止点食品投资有限公司、中津传统食品投资有限公司已转让退出,公司已不再是外商投资企业,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企业类型的议案》,申请将企业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变更登记结果为准。本次变更涉及《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负责人员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变更所需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820 证券简称:桂发祥 公告编号:2021-039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于指定媒体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提名冯国东、李铭祥、周峰、马洪涛、龙剑、田瑞红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独立董事候选人周立群、张俊民、史岳臣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独立董事候选人周立群、张俊民、史岳臣先生已按照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张俊民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上述董事候选人数符合《公司法》的规定,不存在独立董事候选人数的比例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一的情形,亦不存在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数总计超过董事总数二分之一的情形。

上述候选人经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任期三年,自2021年9月25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等额选举。选举独立董事的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8号——独立董事备案》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提供的渠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

附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冯国东先生,196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管理学硕士,高级经济师,中国烹饪协会小吃委员会副主席。现任公司董事长,兼任天津市桂发祥麻花饮食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曾任公司副总经理、天津市桂发祥麻花饮食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5月起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冯国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任党委委员、董事,除此以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冯国东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铭祥先生,196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天津)有限公司、天津艾伦糕点食品有限公司、秦皇岛北戴河统纱假日酒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天津市桂发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桂发祥十八街麻花(北京)有限公司监事,曾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长。2014年12月起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李铭祥先生持有公司股票710,289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李铭祥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周峰先生,197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兼任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曾任中信资本(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运营合伙人、弘毅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总监。2018年2月起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周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周峰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马洪涛先生,197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兼任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规风控总经理、北京易华录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风控总监、广州黄埔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国泰君安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上海慨昶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曾任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副总裁、高级副总裁、投委会秘书。2018年2月起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马洪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马洪涛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龙剑先生,198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兼任天津市桂发祥麻花饮食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天津桂发祥饮食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曾任天津市桂发祥麻花饮食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办主任、董事、天津市河西区土城饮食总店经理。2018年9月起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龙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任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除此以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龙剑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田瑞红女士,197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天津市食品安全专家。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天津)有限公司副经理,曾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品控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日,田瑞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田瑞红女士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周立群先生,195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经济学博士,长期从事经济学教育和研究。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南开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天津市智库联盟理事长、天津市农业经济学会副理事长,曾任南开大学滨海开发研究院常务副院长、南开大学经济学院院长、教育部经济学教学指导委员会秘书长、天津市经济学会会长。2018年9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周立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周立群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周立群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俊民先生,196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管理学(会计学)博士,长期从事会计教学科研工作。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天津财经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渤海化学、派瑞股份、天津一商友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欧晶科技监事会主席,曾任天津财经大学商学院副院长,天津财经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主任、党总支书记,九安医疗、天汽模、瑞普生物、中环股份、天纺标独立董事。2018年9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俊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俊民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并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张俊民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史岳臣先生,196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EMBA。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百事(中国)有限公司董事、百事亚太区供应链高级副总裁、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休闲食品加工技术分会副理事长,曾任强生(中国)研发高级经理和OA经理,百事食品(中国)有限公司董事、研发/运营高级总监。2018年9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史岳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史岳臣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史岳臣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820 证券简称:桂发祥 公告编号:2021-040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详见于指定媒体披露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3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经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赵丽、王菲、徐燕青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上述候选人名单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等额选举;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详见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结果的公告》)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2021年9月25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备查文件: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

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赵丽女士,197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兼任天津市桂发祥麻花饮食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党群工作部部长、综合管理部部长,曾任天津瑞芙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天津市桂发祥麻花饮食集团有限公司党办干事、公司行政管理部文员。2014年12月起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赵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任党委委员、董事、党群工作部部长、综合管理部部长,除此以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赵丽女士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菲女士,198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工程师,现任公司党总支委员、党群工作部部长、团委书记,兼任天津市桂发祥麻花饮食集团纪委委员、天津桂发祥食品销售有限公司监事;曾任公司党务干事、天津市桂发祥麻花饮食集团团委书记。

截至本公告日,王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任纪委委员,除此以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王菲女士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徐燕青女士,197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现任公司行政办公室主任,曾任公司品牌推广经理、市场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日,徐燕青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徐燕青女士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820 证券简称:桂发祥 公告编号:2021-042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企业类型变更(详见《关于变更企业类型的公告》),近期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修订、出台,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决议废止原《公司章程》、启用新《公司章程》,并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由中外合资天津市桂发祥十八街麻花店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91120103103368983M。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中外合资天津市桂发祥十八街麻花总店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03103368983M。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在其持有的股份被司法冻结且累计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持有、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立即通知知公司并配合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相关股东持有、控制的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者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二)相关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进入破产、清算等状态; (三)相关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或者控制公司的纳税已发生或者拟发生较大变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四)相关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债务重组;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的; (六)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和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及时披露外,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 公司证券投资应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或者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在投资之前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的衍生品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等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情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和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及时披露外,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 公司证券投资应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或者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在投资之前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的衍生品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等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情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天津市河西区洞庭路32号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记载的会议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还将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服务。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规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股东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表决的,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的相关规定以及本章程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天津市河西区洞庭路32号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记载的会议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还将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服务。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表决的,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的相关规定以及本章程执行。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日。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七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八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公司持有的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持有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的提案,每一提案的人数应当以当时实际缺额的董事、监事为限,上述提案及董事、监事候选人出具的愿意担任董事、监事的承诺书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发出后10日内以书面方式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尽快核实其简历和基本情况。 ……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的资料的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持有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的提案,每一提案的人数应当以当时实际缺额的董事、监事为限。 ……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的真实、完整。 ……
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就任。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除非提案另有说明,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就任。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六)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七)最近3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 (八)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九)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十)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以上期间,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六)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上述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一)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最近3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四)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以上期间,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第一百一十三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